

省政府办公厅机关2025年度政府网站与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5年度政府网站与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项目编号：SCZA2025-CS-162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2025年度政府网站与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1,27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检查监测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	<p>1.检查对象：从全省各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含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管主办的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中选取，具体对象信息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与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统计数量（正常运行网站数）为准。2.检查服务频率： （1）对省、市级政府（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门户网站和省级部门及其主办主管的政府网站进行4次检测。（2）从每个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各随机抽取20家政府网站进行4次检测。（3）对省、市级政府（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和省级部门及其主办主管的政务新媒体进行4次检测。（4）对县（市区）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政务新媒体进行4次抽查检测。3.检查服务内容：（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对《指标》中的单项否决、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3部分进行检查，具体指标见附件。必要时可按需增加检测内容。（2）完成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检查相关支撑工作，包括国家关于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相关要求落实情况检测。（3）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工作。4.检查服务要求：（1）满足国家政府网站检查以及常态化监管工作相关要求，包括供应商外派2名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所派人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须具备同类工作经验。（2）满足保密要求，未经授权，检查结果和数据不对外提供。5.检查服务效果：（1）按照工作要求，按照服务频次及时交付检测报告若干份（为每个检测对象均提供一份独立个性化分析报告）。根据检测单位整改情况，及时出具复检报告（每家一份）。（2）按需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对有必要进行独检的网站，提供即时检测服务。6.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见附件。服务期限：2025年度（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p>	2025年度（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	1,278,000.00	1.00	项	1,278,000.00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14日